

2010年内科护理：肺结核病人妊娠的指征护士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0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6_85_c21_998.htm 根据国内外学者的一致意见，认为活动性肺结核不宜结婚，已婚者应避免妊娠，并强调婚前、孕前常规性胸部X线检查。但均认为肺结核并非终止妊娠之指征。（一）维持妊娠的条件 1、轻症肺结核的恢复阶段。来源：考试大 2、肺结核稳定期无或轻并发症及伴发病者。 3、轻妊娠反应者。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4、复治病人以往用药不多者。 5、较严重肺结核，妊娠3个月以上者。（二）终止妊娠的适应证 1、各型肺结核进展期，病变广泛及有空洞形成者。 2、肺结核伴有肺外结核，特别是伴有肾结核、肝结核、骨结核、结核性心包炎或结%，性脑膜炎者。 3、肺结核合并其他慢性病，如严重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、心脏病、肾脏病、慢性肝炎溃疡病，高血压者。 4、重症肺结核伴心肺功能不全者。来源：考试大 5、严重妊娠反应治疗无效者。 6、妊娠3个月之内者。 应该注意的是，以上的条件相适应证是相对的，不是绝对的，在特定的条件下，需权衡利弊实施之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护士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